

2023年民政局防灾减灾活动方案(实用9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经营工作计划及安排篇一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逐年下降，但安全事故还是频频发生，鉴于这种情况下，建议公司加强公司管理，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我部门给公司建议以下几方面意见：

- 1、公司内部偷盗行为上升，建议公司制定相关的处罚制度。
- 2、加强安全责任制度。公司从20xx年生产销售逐步提高，但工伤事故频频发生，如车工操作作业时违规操作，戴手套。设备运转时操作员不时离开，不关设备；电焊工下班后不关电焊机、违规接线；生产区电源线路老化等，这些都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议公司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防范，更换老化线路，制定安全制度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 3、对于行政管理人员的合理利用，建议公司提高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部分人员可以兼职补充有些部门的工作空缺，也能降低管理费用；对于管理人员串岗、溜岗、迟到、早退的情况应予以通报批评。

近年来公司生产产品型号多，但原材料的浪费也很严重，这也加大了生产成本。鉴于这种情况，公司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来降低生产成本；从今年来看产品质量也有所下降，

产品的表面处理粗糙，组焊件也有漏焊部分；希望生产质检部门加强监督，制定有效可行的办法。

近年来随着物资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也逐步加大，但本公司物资供应系统还从在一定的漏洞，如称重物资等，部分物资应取消中间商的参与，直接采购，以节约生产成本。

综合上述情况，我部门建议公司逐步完善工作中的漏洞，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财务、销售、采购、生产、质检等有效管理程序和制度。

经营工作计划及安排篇二

第一条为了规范xx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下属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行为，满足“xx”管理决策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xx”的规章管理制度，针对连锁店的组织活动、权利义务、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各连锁店由上海xx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的企业法人，主要从事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下属单位为各连锁店，连锁店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接受“xx”统一管理。

第三条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

第四条“xx”的基本理念是：态度决定一切。

第一条各连锁店是经上海xx体育用品授权的下属单位，代表

总公司行使权利。

第二条“xx”是各连锁店的控股股东，连锁店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接受“xx”统一管理。

第三条店长是所任职连锁店的管理者，行政上隶属于“xx”□接受“xx”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第四条连锁店应按照“xx”统一的组织章程规定事项，接受“xx”的统一经营管理。

一、连锁店的权利

第一条连锁店经“xx”授权合约生效之日起，可以且必须以“xx”的商标营业。

第二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举办的宣传广告、促进销售及其他共同活动的权利。

第三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装修、改装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用“xx”统一的管理方式经营。

第五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经营计划的执行。

第六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购“xx”统一供给的商品及物品。

第七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用“xx”统一制定的操作流程。

第八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考核办法。

第九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实行“xx”统一制定的薪酬标准。

第十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培训。

第十一条连锁店享有“xx”提供的商业信息的权利。

二、连锁店的义务：

第一条连锁店应执行“xx”管理层作出的一切决议事项。

第二条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连锁店不得坐支收入，每日营业款必须上缴“xx”□

第三条连锁店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应按照“xx”统一的形象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连锁店自理。如连锁店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连锁店应负完全责任。

第四条连锁店应定期向“xx”申购商品、物品，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商品、物品。从“xx”进货的商品，只能在本店内部使用，不得提供给其他连锁店及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连锁店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先向“xx”报批，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第六条连锁店应根据本店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控制库存，将库存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七条连锁店应该及时向“xx”提供必要的商业信息。

第八条连锁店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xx”授予的一切权利。连锁店营业地点变更、店长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xx”同意，否则以违约论处。

第九条连锁店不得加入本组织以外的同业连锁店。

第十条连锁店对于“xx”连锁体系的计划、营运、活动内容等由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与他人，特别对下列事项保守重要机密，如有违反，其所发生的损害，应由当事人负赔偿之责。

- 1、经销商品及物品类的采购厂商、价格、进货条件等。
- 2、连锁店的详细经营内容，特别对进货、销售、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
- 3、其他“xx”指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连锁店不得有任何毁损“xx”和整个连锁体系名誉的行为。

一、“xx”的权利：

第一条“xx”有监督、指导连锁店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第二条“xx”有统一装修、布置、规划、设计连锁店形象的权利。

第三条“xx”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统一采购商品、物品，并供给连锁店使用。

第四条“xx”有权根据连锁店的实际情况调度连锁店资金，并根据整体需要安排资金。

二、“xx”的义务：

第一条“xx”在连锁店所属的编制区域内，在未经连锁店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第二条“xx”应定期对连锁店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如有必要收

费，应先经连锁店同意。

第三条“xx”对于连锁店的经营，应聘请专业人士做评鉴及建议工作，努力提高连锁店的业绩。

第四条“xx”应制造、开发或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给连锁店，其售价应合理。

第五条“xx”应聘请专业人士统一策划所有连锁店的广告宣传活动。

第六条为增进连锁店的效益及确保利益，“xx”应提供统一的专业营销手段。

连锁店职员的聘用、试用、转正、管理及解聘等按本制度办理。

1、聘用

连锁店所需职员一律向社会公开招聘，以聘用职员的学识、品德、能力、经验、身体适合于该职务和该工作为原则。由店长提出用人申请，经“xx”行政组及“xx”主任批准后，予以实施。

2、试用

新进人员试用期为1—3个月，可根据职员的表现及能力缩短和延长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合格人员与“xx”签定聘用合同，成为“xx”的正式职员。

3、管理

连锁店职员由各店长负责安排工作，职员自开始工作起，应受到xx公司文化体系的教育和培训，在人才筛选和管理上，

按《xx管理制度》执行。

4、解职

解职包括自动辞职和解除劳动合同两种，职员自动辞职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xx”行政组，连锁店因工作事由解聘职员，必须提前半月向被解聘职员发出书面通知。

为了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连锁店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使职员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旺盛的精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xx”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制度：

1、作息制度

连锁店店长和职员实行每天上班前、下班后两次打卡制，店长根据连锁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安排作息时间，并报“xx”行政组批准后，严格遵照执行。

2、考勤内容及纪律

经营工作计划及安排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预定(或购买)的位于“座号商铺(以下简称托管商铺)，预售建筑面积平方米，今后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该商铺在一定的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拥有该商铺的经营权限为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定价、以乙方名义统一出租、统一管理，形成交易市场。

二、 委托期限：市场正式开业之日起贰拾周年。乙方承诺于20xx年元月1日前正式开业，届时若未能正式开业，则委托期从该日期起计。

三、 收益方式：

(一)委托期内第一至第三年，在此期限内市场处于培育期，甲方同意将商铺免费交于乙方管理，商铺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以利于市场招商，促进繁荣。

(二)委托期内第四至第十年，双方约定，乙方每年固定投资按 元支付租金给甲方。乙方实际出租收入低于以上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实际出租收入超过以上标准的，超出部分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三)委托期内第十一至二十年，乙方根据实际租赁收入与甲方结算佣金。商铺实际租赁收入的90%归甲方所有，其余10%则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四)本条第(二)所述租金均以预售建筑面积为标准，若竣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与预售建筑面积有差异的，实际支付时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为准，租金按比例进行调整。

(五)因租赁而产生的各种税费，乙方有权从甲方收益中代扣代缴。

四、 委托期限内，物业管理费和广告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直接向使用方收取。

五、 支付方式：从第四年起，租金半年一付，在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凭发票支付。

六、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托管商铺拥有同等条件下接受托管经营管理的优先权，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一见的，重新签

订委托合同。甲方若自行经营(不得经营与市场区域规划相违背的产品),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订立合同。

七、 双方权利义务

4. 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限内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的义务;

3.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商铺出租价格的权利;

4.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区域布局产品调整的权利;

5. 按期足量支付租金的义务;

6.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义务;

7. 保证合同期满时,托管商铺符合政策使用后的状态的义务。

八、 合同期内,如甲方将托管商铺转让、抵押,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在委托期内将商铺转让、抵押或因其他原因产生商铺所有权变更给其他方的,必须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由于托管商铺的所有权变更影响乙方的权利,视为甲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法律文书或政府规划改变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照常经营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三)甲方与托管商铺开发商之间最终没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即甲方事实上没有或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商铺的所有权。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合同。甲乙双方均无权中途终止或

解除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足期履行的，违约方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年租金额乘以根据本合同委托期限之约定未履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十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证件号：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经营工作计划及安排篇四

地 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大街翰林苑对面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经营场所位置、面积、期限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 __元。
-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 1、 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 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 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四、商铺使用、装修和维护

- 1、 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 2、 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五、出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2. 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 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4. 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5. 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6. 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7. 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8. 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10、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在装修和经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3、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4、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5、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二)、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

种。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名誉造成损害的。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八、合同终止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九、信函发送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述部分按《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高密市群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经营工作计划及安排篇五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搞好安全生产，确保万无一失。

二、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器材齐全有效，生产厂房、停车场地等要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的

各项要求。

三、要经常检查维修设备，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严禁违规操作，盲目蛮干。

四、做到“三面向”（面向生产、面向市场、需向顾客），“三勤快”（手勤、腿勤、嘴勤），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

五、制定防治“三废”措施，对更换的废弃机油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专项收集储存，及时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实现计划性生产，要做到月月考核，负荷均衡可靠。

七、认真学习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汽车维修的相关标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督查和监管。

八、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明示业务受理程序，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制度。